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票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以總代價約10,058,000美元(相當於約78,452,400港元)向賣方購入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年票息率為5.2%，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到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以總代價約10,058,000美元(相當於約78,452,400港元)向賣方購入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的票據。

票據

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發行人：安業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擔保人：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
- 維好提供者：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的中央國有企業，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
- 票據的擔保：擔保人就發行人按時妥為支付不時應付有關票據的所有款項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
- 維好契據：維好提供者以發行人、擔保人及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的維好契據，據此，維好提供者須(其中包括)(i)透過其控制之法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40%擔保人已發行股本，且維好提供者連同其控制之法團須維持作為擔保人之單一最大股東；(ii)維持對擔保人的管理控制；(iii)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持有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v)促使擔保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
- 發行總規模：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0港元)
- 所收購票據的本金額：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 收購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 結算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購買價	:	票據本金額的98.2%，加上自(不包括)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起至(包括)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期間之應計利息。票據之實際利率將為7.02%。
票息率	:	年票息率為5.2%，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
發行日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最後贖回	: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按本金額贖回
票據的地位	:	票據構成發行人的直接、一般及無條件責任，以及彼此之間在任何時間應處於平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並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處於同等地位，惟強制性及一般法律條文可能賦予優先地位的相關責任除外
可轉讓性	: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票據可在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轉讓
違約事件	:	於發生發售備忘錄所述之若干事件後，受託人可酌情在持有當時尚未贖回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0%的持有人要求下(其中包括)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聲明票據即時到期及須償還，據此，在毋須採取其他行動或正式辦理手續的情況下，須即時到期並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償還
受託人	: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上市	:	票據在聯交所以最低每手買賣單位200,000美元交易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致力於尋求潛在投資機遇，以產生收益及為其股東實現更好的回報。由於票據按年票息率5.2%計息，實際利率為7.02%，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及持續現金流入。有關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由(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ii)銀行借款撥付資金。

經考慮上文，董事會認為，票據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及孖展融資、證券自營、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放債、保理、顧問及保險經紀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賣方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之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中信國際為中信銀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及主要從事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維好提供者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擔保人為維好提供者的附屬公司。除訂立安排發行票據及借出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外，發行人並未從事任何業務。

擔保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擔保人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業務。其項目一般包括公寓、別墅、寫字樓及商業物業等各類發展項目。

維好提供者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大型中央國有企業之一。其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貿易、自然資源、民用化工及文化藝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擔保人、維好提供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以總代價約10,058,000美元(相當於約78,452,400港元)向賣方購入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的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發行人」	指	安業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維好提供者」	指	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的中央國有企業，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5.20票息有擔保票據
「發售備忘錄」	指	發行人發行的票據發售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滿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信銀行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乃按約1美元=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華暘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華暘先生及朱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